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年度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概要	1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主席)
童星先生(行政總裁)
杜永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
潘慶偉先生
鄧維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維祐先生(主席)
葉敬仲先生
潘慶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敬仲先生(主席)
潘慶偉先生
李秋雁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秋雁女士(主席)
葉敬仲先生
潘慶偉先生

授權代表

杜永衛女士
項東亮先生

合規主任

李秋雁女士

公司秘書

項東亮先生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峭岐支行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江陰市霞客鎮
迎賓大道34及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19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goldenclassicbio.com

股份代號

8281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儘管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為頗具挑戰的一年，管理層團隊一如既往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增加約2.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4.2%，增加約3.5%至本年度約37.7%。

本集團產生溢利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4.1%。本年度純利率約為3.8%，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二零二四年：約1.1%)。

本年度，本集團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去推廣其產品。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約8.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董事對家庭衛生產品分部的營業額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1) 與江南大學合作開發的新型表面活性劑將全面應用於本集團的洗衣產品，進一步提升其性能。
- (2) 就新型重型廚房除油劑而言即將發佈的企業以至行業標準，將為有關產品的性能宣稱提供數據基礎，並提高行業的准入門檻。
- (3) 廚房除油產品已於中國西北地區成為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

有關我們的家庭衛生產品之收益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1,485	142,613	173,087	182,373	198,443

主席報告(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企業治理方面成績斐然。

資格／認證

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科技進步三等獎

「雪豹」商標通過AAA知名商標認證

頒發機構或機關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華商標協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技術研發領域取得令人鼓舞的佳績：

- (1) 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合作，根據植物油衍生的兩親性碳點，共同研發出一種環保多功能油污清潔劑。該項目已通過科技成果評審。評審認定：「該項目的整體技術已達到國內領先水平」。
- (2) 透過「產學研」合作，本集團顯著提升了FE酶中核心酶組成部分的生產效率。

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力。

末期股息

鑒於全球不確定因素，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展望

對於本集團而言，二零二六年是充滿希望的一年。

首先，本集團為知名國內外品牌提供的OEM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實現顯著增長。為進一步加強其於OEM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完善上海總部的職能，增設接待及產品展覽等配套服務，並致力提高該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第二，本集團根據碳點型表面活性劑技術研發的無溶劑、親膚型油污清潔劑，已成功通過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的技術評審。評審認定該產品已達到國內領先技術水平，並榮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三等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優先透過線上渠道推廣有關高科技產品，以擴大市場影響力。日後，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深化與江南大學、齊魯工業大學等高校的「產學研」合作，持續強化產品技術壁壘，提升核心競爭力。

第三，原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啟用的化妝品車間將於二零二六年正式投產。新車間將進一步擴大產能並優化生產過程，為OEM客戶提供更豐富的合作製造產品組合，並助力本集團拓展至美容及化妝品合同製造市場。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電商業務布局。透過直播帶貨及專家代言等多元化營銷模式，本集團將採取綜合措施，全力推動口腔護理產品銷售表現回升，並釋放該業務分部的增長潛力。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亦將面臨多項發展挑戰。

首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底以來，伊朗局勢持續升級，導致國際原油價格急升。倘有關情況於短期內未能有效緩解，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將大幅上漲，從而對本集團整體盈利水平構成一定壓力。

第二，為順應電商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成立杭州分支，專注從事電商營運、直播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儘管布局尚處於早期階段，但倘若本集團未能迅速提升其線上業務的綜合競爭力、優化營運效率及品牌影響力，仍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帶來不利影響。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發展環境，本集團董事將恪盡職守、全力以赴，積極應對各種風險與挑戰，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竭誠為全體股東創造可持續、穩定且具價值的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向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對彼等向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感謝。

李秋雁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海外製造及買賣口腔護理、家庭衛生及皮革護理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本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4.1%（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3.8%，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二零二四年：約1.1%）。

本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家庭衛生產品銷量及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增加約2.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本集團總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家庭衛生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口腔護理產品分部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10.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線下銷量減少所致。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或約8.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源自本公司多年來深耕家庭衛生產品的產品技術及銷售渠道所致。

董事對家庭衛生產品分部的營業額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1) 與江南大學合作開發的新型表面活性劑將全面應用於本集團的洗衣產品，進一步提升其性能。
- (2) 就新型重型廚房除油劑而言即將發佈的企業以至行業標準，將為有關產品的性能宣稱提供數據基礎，並提高行業的准入門檻。
- (3) 廚房除油產品已於中國西北地區成為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5.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皮革護理產品推廣力度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年度及去年同期，分部收益、成本及溢利的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58,450	11,732	198,443	268,625	65,015	13,909	182,373	261,297
分部成本	37,152	7,432	122,694	167,278	40,675	9,541	121,595	171,811
分部溢利	21,298	4,300	75,749	101,347	24,340	4,368	60,778	89,486
未分配收入				6,013				4,656
未分配開支				(95,184)				(90,952)
財務成本				(71)				(181)
除稅前溢利				12,105				3,00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減少約2.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透過採納優化供應商管理慣例，實施了節省採購成本的措施所致。本年度，本集團委任了曾於跨國日用化學品巨頭的中國生產基地擔任品質及供應鏈管理職能多年的優秀管理人員，擔任本集團相關部門的主管。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約13.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家庭衛生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34.2%增加約3.5%至本年度的約3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8.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發及廠房維護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主要指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平均貸款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增加約4,622.5%。該增加之原因是本年度的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244.1%。淨利潤率約為3.8%，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二零二四年：約1.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且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95及2.49。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於中國的主要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約為人民幣9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與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佔股東權益的比例)分別約為0.33及0.29。

董事認為，憑藉現有資本及可支取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源自收購設備及在建工程所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務總額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72.3百萬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2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負債減少所致。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及生產成本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僅有有限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對於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9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72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長所致，其中以電商團隊的擴展尤為顯著。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報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分別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其後事項

自本年度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保多種保障保險，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匯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指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生產主要位於中國，預期本集團不會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銷售、資產及負債。然而，若干與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而若干外貿交易以美元計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與匯率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使本集團需要使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付相同金額的外幣負債，或若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導致於結算日所收應收款項金額遠低於合約中的人民幣金額。本集團現時無簽訂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及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指定或擬用來管理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減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員工墊款及獨立第三方向員工貸款以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授權一支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用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的監察程序，以減低信貸風險。於過去兩個年度均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撥回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餘額仍被認為可收回，因為各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歷史付款違約。

本集團亦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應收款項約8%(二零二四年：約22%)及約23%(二零二四年：約38%)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約人民幣36.4百萬元的金融負債均自本年度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全部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使本集團得以應付日常經營及資本承擔。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本集團借款的公允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本集團借款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允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債務責任公允值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倘本集團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實施噪聲控制及廢棄物排放有關的程序及方案(包括廢水、固體廢料及廢氣)。本集團經由採納低能耗及低污染控制技術、實施符合法例要求的廢棄物處置管理措施及透過定期培訓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尋求優化生產流程。為確保遵守適用規例，本集團已指派工作人員負責監督及監管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定規例及內部標準。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秋雁女士全面負責本集團內部的環境保護事項。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適用中國國家及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江蘇雪豹」)與上海復美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復美姿」)簽訂了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復美姿同意租賃該物業給江蘇雪豹，固定租賃期限為兩年，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含起止日期)。根據租賃協議，季度租金應為人民幣480,000元(不含水電費和管理費)，該物業供辦公、研發、電商以及倉儲使用。

截至租賃協議之日，童懷洲先生全資控股上海復美姿。童懷洲先生是李秋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席)的兒子，是童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家屬，亦是杜永衛女士(執行董事)的親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上海復美姿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自租賃協議屆滿後，江蘇雪豹與上海復美姿再就該物業另外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含起止日期)為期兩(2)個月，租賃協議的租金為人民幣320,000元。於本年度，江蘇雪豹與上海復美姿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根據協議，上海復美姿同意租賃該物業給江蘇雪豹，固定租賃期限為兩(2)年，從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含起止日期)，租金為每季度人民幣470,000元(不包含水電費和管理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除上文所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以達成其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首先，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培訓，提高彼等應對客戶的能力；其次，我們嚴格控制產品的生產及瑕疵率，以確保產品質素及避免產品短缺；再次，我們鼓勵客戶參與設計新產品。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多年合作關係的原因在於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共同成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6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童星先生之繼母。彼亦為執行董事杜永衛女士之表姐。

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由中國南京大學舉辦的江陰市企業資本營運高級研修課程及江蘇省中小企業高級工商管理研修課程。

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江陰縣要塞中心小學校辦廠(「校辦廠」)(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江蘇雪豹」)之前身)工作，出任副廠長。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分別於校辦廠及江蘇雪豹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李女士為江蘇雪豹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江蘇雪豹之董事會主席。

童星先生(「童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之繼子。

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舉辦的高級工商管理課程高級研修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童先生亦獲中共江蘇省委組織部認證為江蘇省科技企業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童先生亦獲無錫市政治協商委員會認證為傑出委員。

童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校辦廠(江蘇雪豹之前身)出任營銷部副業務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晉升為業務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童先生為江蘇雪豹之營銷部主管。童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江蘇雪豹董事會副主席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為江蘇雪豹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杜永衛女士(又名杜咏衛女士)(「杜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杜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之表妹。

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杜女士亦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評為品牌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杜女士亦被無錫市政府評為無錫市勞動模範。

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杜女士為校辦廠(江蘇雪豹之前身)之會計。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杜女士為校辦廠之副行政主任。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為江蘇雪豹之行政主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江蘇雪豹之董事。杜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江蘇雪豹之副總經理。

杜女士亦為上海潔瀾日化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葉先生」)，7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主修微生物學，於教育行政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由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葉先生於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學院」)擔任學生指導員。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彼為學院的行政人員。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於學院擔任副院長，此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學院的常務副院長。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學院擔任黨委書記，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員。

葉先生亦為上海博道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之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潘慶偉先生(「潘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潘先生於行政管理及教育領域積逾23年經驗。潘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於江南大學就職。多年來，彼於江南大學擔任過多項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分團委書記及院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後勤管理處擔任房產管理科科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先後於後勤管理處及基建處擔任處長助理及副處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後勤保障系統黨委副書記、後勤工作協調辦公室副主任同時兼任房產處、基建處副處長；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後勤管理處副處長兼飲食中心主任。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潘先生為江南大學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黨委書記。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潘先生獲委任為江南大學宜興校區管理辦公室的主任。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江南大學應用化學系，專業為高分子材料。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的函授學習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東南大學舉辦的馬克思主義與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生進修班學習。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化學工程及領域工程專業的學習，獲江南大學授予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舉辦的江南大學美國高等教育管理項目。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於二零零一年獲授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鄧維祐先生(「鄧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鄧先生現時為同人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及同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先生於會計專業積逾25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朱麗燕女士(「朱女士」)，47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朱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江陰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後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資格水平。朱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彼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彼曾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雪豹之財務部主管，彼晉升為財務總監前，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工作。多年來，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已經積累20年之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江蘇雪豹擔任會計師，就此展開其會計職業生涯。在服務本集團八年後，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江陰大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任職為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經理。

項東亮先生(「項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項先生獲聯交所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14條符合資格擔任唯一公司秘書。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本集團僱用，任本集團規劃部門主管，多年來受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的直接監管。項先生於本集團長期服務及在本公司行政支持、策略規劃及內部培訓方面履行職責，加之彼全程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程序且在本公司上市後協助前任公司秘書劉信邦先生處理若干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項先生對本集團的行政及運營事務高度熟悉，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程序有相當程度的了解。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項先生獲得江蘇省第五屆職業經理人創新大賽二等獎。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項先生一直擔任江陰職業技術學院企業專業帶頭人。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亦擔任江南大學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第二專業導師。

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中國江南大學頒授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完成第二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課程。項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中國江南大學頒授工程學(食品科技與工程、食品貿易與文化)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於寧國森林湖科技園有限責任公司。於離職時，項先生任副總經理及主席助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2。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業務回顧

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可於本報告第7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支付股息政策，該守則建立宣派及推薦支付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在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本公司將宣派及／或建議向股東支付股息，這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戰略、現時及未來運營、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等。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支付股息，其方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應定期或按要求審查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鑒於本年度全球局勢的不確定性，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按GEM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年度表現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載於第138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續股本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於本年度並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配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報告第7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9%，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1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的總採購額約45%，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主席)
董星先生(行政總裁)
杜永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
潘慶偉先生
鄧維祐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及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鄧維祐先生及潘慶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指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扣除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江蘇雪豹」)與上海復美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復美姿」)簽訂了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復美姿同意租賃該物業給江蘇雪豹，固定租賃期限為兩年，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含起止日期)。根據租賃協議，季度租金應為人民幣480,000元(不含水電費和管理費)，該物業供辦公、研發、電商以及倉儲使用。

截至租賃協議之日，童懷洲先生全資控股上海復美姿。童懷洲先生是李秋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席)的兒子，是童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家屬，亦是杜永衛女士(執行董事)的親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上海復美姿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自租賃協議屆滿後，江蘇雪豹與上海復美姿再就該物業另外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含起止日期)為期兩(2)個月，租賃協議的租金為人民幣320,000元。於本年度，江蘇雪豹與上海復美姿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根據協議，上海復美姿同意租賃該物業給江蘇雪豹，固定租賃期限為兩(2)年，從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含起止日期)，租金為每季度人民幣470,000元(不包含水電費和管理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除上文所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93,625,000	59.36%
童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麗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麗」)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麗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麗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於相關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麗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93,625,000	59.3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做於童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3. 股份最高數目

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0,000,000及100,000,000份。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限額。

4.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並無表現目標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達致。

7.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自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就獲授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8.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惟一直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違反任何限制將令購股權無效。

10. 購股權計劃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三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特定歸屬期。

於本年度，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72名僱員)(包括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本公司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各自的職務及責任及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已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架構。

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津貼。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0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人民幣168,696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1,648元)。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生效。本公司已獲取及持有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本年度的核數師。於前三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再次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

董事會深知達成高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於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公司準則及程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的原則已全面應用，旨在使股東評估如何應用原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責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分別由李秋雁女士及童星先生擔任。李秋雁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充分，並向全體董事適當提要所有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除提供資料外，李秋雁女士亦一直帶領董事會，確保及時討論所有問題，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全體董事向董事會事務做出全面積極的貢獻，以確保其行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李秋雁女士亦通過促進所有董事的有效貢獻，提倡開放及辯論的文化。此外，彼一直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將其意見整體傳達給董事會。

童星先生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董事會批准的目標、政策及策略的實施。

李秋雁女士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已按照守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董事委任程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行將退任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鄧維祐先生及潘慶偉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全部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主席)
童星先生(行政總裁)
杜永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
潘慶偉先生
鄧維祐先生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李秋雁女士為童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繼母。彼亦為杜永衛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關係。

已確定其名稱、職位及職能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手寫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及於本報告日期亦然。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業務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已遵照守則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治理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遵守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遵守於本年報中所披露的守則後，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遵照守則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開會文件須全部及時於預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都有機會將事項納入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並能夠就彼等面前提出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9條，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且可靠的資料，而所有董事均可就董事會會議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

本公司亦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向董事會及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提供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和資格惠利。彼等通過獨立、建設性及知情評論為本公司的戰略及政策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投票權棄。

企業管治報告(續)

完整的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可獲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合共召開了兩次董事會會議，而非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於本年度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考慮於來年召開更多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符合上述守則條文項下的規定。

本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	4/4	不適用	1/1	1/1	1/1
董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杜永衛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	3/4	1/2	1/1	0/1	1/1
潘慶偉先生	4/4	2/2	1/1	1/1	1/1
鄧維祐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本公司已向各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功能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共同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慣例；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審閱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守則以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鄧維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包括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敬仲先生及潘慶偉先生。彼等概無在其各自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擔任本公司現有審計公司的前合夥人。在其各自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彼等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涉及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重大業務。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程序作出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葉敬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即李秋雁女士(執行董事)及潘慶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事項：

- (i)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iii)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議及批准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年度薪酬待遇公平合理。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李秋雁女士(亦為董事會主席)擔任，且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即葉敬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慶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一節。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採納提名政策。其已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參照制定的標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力確保入選董事會的董事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以確保董事會制定合理且經過深思熟慮的決策。總體而言，董事在與本集團相關且有價值的領域擁有競爭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一直負責評估是否已定期或按需要設立或預期出現任何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利用各種方法確定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搜索公司的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者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評估。通過審查簡歷、個人談話及背景調查表現，將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相同標準的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確定此類標準的相對權重，而為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視角，該等標準可能因整體董事會而非個人的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異。

選擇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在被提名人領域經證實的成就及能力、能做出良好業務判斷的能力、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的能力以及對本公司成功的重大貢獻及其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可增加及補充現有董事技能、經驗及背景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應定期或按要求審查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審查，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組合，並整體擁有必要的核心能力，以便做出知情決策及有效運作。本公司採用其自身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可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益處。

本公司知悉，來自不同背景、具有不同專業及生活經歷的人士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處理問題，因此，具有多元化背景的董事會成員將提出不同的關注及問題，並允許董事會在決定企業問題及為本集團制定政策時，考慮更廣泛的選擇及解決方案。在確定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限。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精英管理為基礎，考慮到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將根據選擇標準考慮候選人。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定。

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約60.8%為女性，其中女性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角色約為55.6%。下表概述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女性在本集團不同職位級別的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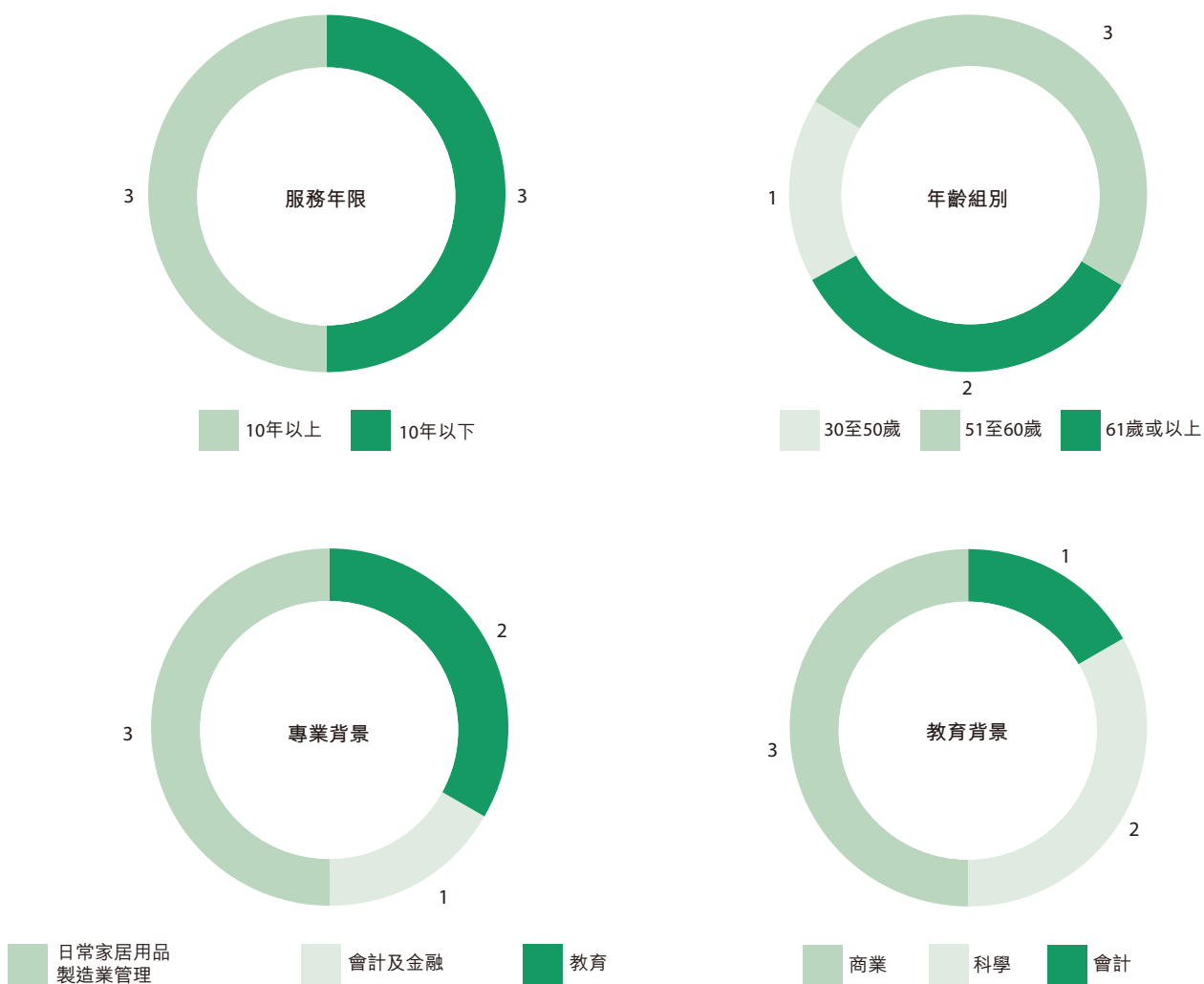
性別	獨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經理	經理	僱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男性	1	3	1	6	18	88
女性	2	0	1	7	13	154
總計	3	3	2	15	24	228
女性佔比	66.7%	0.0%	50.0%	53.8%	41.9%	63.6%

本公司認為，這滿足了性別多元化目標，於關鍵崗位實現性別平衡。本公司擬繼續保持至少三分之一的本集團董事及以上的管理層職位由女性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多元化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以下圖表及／或表格進一步說明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職位、性別、年齡組、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教育背景及專業背景方面的組成及多樣性：



董事的專業發展

為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已參加了持續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全面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的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即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杜永衛女士、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不時收到來自本公司有關可能與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相關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消息。

全體董事均已獲知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確保合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如有需要，我們會安排向董事作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處理及散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採納了自身的資料披露政策，務求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處理保密資料及／或監察資料披露的一般指引。本集團已嚴格禁止在無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保密資料或內幕消息，並制訂有處理及刊發資料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向公眾及監管機構及時、準確及適當地披露相關資料。董事會僅授權於聯交所登記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作出回應。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委任項東亮先生(「項先生」)為公司秘書。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企業管治事務，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遵循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彼等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本年度，項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高級管理層薪酬金額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0,000港元或以下	無
200,001港元至300,000港元	無
3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意見。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說明及資料，而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月度更新，以詳細呈現對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易懂評估。董事會目標乃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呈現公正、清晰易懂的評估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對本公司表現的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節討論集團的表現，解釋本公司長期產生／保留價值的依據，並說明實現本公司目標的戰略。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本年度，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為港幣60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其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其持續監督系統，並確保充分審查系統是否有效。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通過進行訪談、演練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營效率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根據內部審核職能開發的內部監控架構進行年度審核，包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銀行及現金管理程序的評估。本公司採用的該內部監控系統與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2013架構兼容。該架構使本集團能夠確保運營的有效性、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架構的組成部分為控制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通訊及監察。

風險管理系統內置的控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
- 風險分析
- 風險評估
- 風險處理
- 風險監測及報告

根據內部審核職能的嚴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未發現重大缺陷。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彼等有效且充足。董事會亦通過考慮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查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同意上述觀點。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以識別重大風險因素，並採取措施定期管理該等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每年都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加強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制度，確保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從而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包括：

- 在需者方知的基礎上限制有限數量的僱員可獲得信息。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悉保密義務；
- 當本集團進行重大談判時，已簽訂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乃與外部各方(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員；及
-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留任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並在可能出現內幕消息的情況下諮詢彼等。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本身的企業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以遵行守則。

二零二五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概無發生變動。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進行的股東參與和溝通活動，並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和成效感到滿意。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電郵：xiangdongliang@126.com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9樓B室
電話： 3152 3579
電郵： xiangdongliang@126.com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容重點提供我們的主要營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日常家居用品的生產商，其戰略業務主要集中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口腔護理產品，產品主要包括功能性牙膏，以及家庭衛生產品及皮革護理產品。本集團的總部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

本集團認為，對環境和社會問題的審慎管理是在演變不停的世界中取得長期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為了更好了解環境保護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通過有效的運營管理、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在節能措施及廢物處理方面制定更高而可實現的標準，緊貼監管當局的要求及期望。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專長、能力和持股模式，我們能就解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問題作出貢獻。

為了自上而下地執行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董事會負有最終責任，去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有效。董事會已經成立了若干專責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已指派專責人員去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時已應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重大持份者、程序及其參與結果，並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呈列。

量化—已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其為可計量並適用於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用換算因素的來源已在適用情況下披露。

一致性—已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呈列方式，以便隨時間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核心，是為其所有持份者提高長期、可持續的價值。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強大、嚴謹且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因素的管治架構。為了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採納了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在這架構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表現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為了加強可持續發展管治常規，本集團亦成立了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僱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以及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主持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獲董事會授予以下職務及職責，以協助本集團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事宜；
- 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目標及指標而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進展；
- 制訂及實施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策略、框架及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發展及實施有關策略、框架及政策的進展及成效；
-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編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是一項龐大的挑戰，需要各方合力落實目標，才能解決相關問題。中國已設定目標在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作為負責任、響應國家政策倡議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已在集團上下實施了氣候變化政策，以讓我們能夠主動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氣候有關的事宜方面提供一個有系統的程序。我們的業務方針高度重視氣候變化，與氣候有關的風險亦相應地被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為了識別及評估持份者最關注的議題，我們積極聯繫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該評估有助我們釐定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並於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時納入了有關因素。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點包括氣候行動及節約能源，就此方面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作出調整，制訂目標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耗電量、耗水量及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物，盡量減低對氣候變化的影響。該等環境目標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每年會由董事會檢討有關進展。本集團相信，制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可以加強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讓本集團的持份者能夠更清楚了解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記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規定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著重關注本集團於其總部的運營以及其生產設施於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條文。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以下報告原則編製：

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基於在重要性評估識別出的各個議題的重大性而編製。重大性評估的結果已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確認。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準則、方法、假設及／或計算的參考資料，以及用於關鍵績效指標的關鍵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適當地方闡述。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客觀公正的方式為基礎，以確保所披露的資料能夠忠實反映本集團在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的披露及統計方法均與上個財政年度保持一致，以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倘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到與以前的報告進行的比較，本集團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應章節提供解釋附註。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對我們業務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溝通，了解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及與主要持份者各方溝通而採取的各種方法：

持份者	可能關注的議題	溝通及回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素 • 服務交付時間表 • 合理的價格 • 服務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規業務通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風險管理 • 繳付稅款 • 反貪污 • 反洗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及訪問 • 政府檢查 • 報稅及其他資料 • 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刊發的規則及指引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 • 業務 • 風險管理 •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公告及通函 • 財務報告 • 電郵或郵件
媒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 • 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股東大會 • 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及利益 • 薪酬 • 培訓及發展 • 工時 • 工作環境 • 私隱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規會議及管理層通訊 • 工作表現評核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服務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郵或郵件 • 即時通訊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參與 • 就業機會 • 社會福利 • 社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社區活動 • 僱員義工活動 • 社區福利補貼 • 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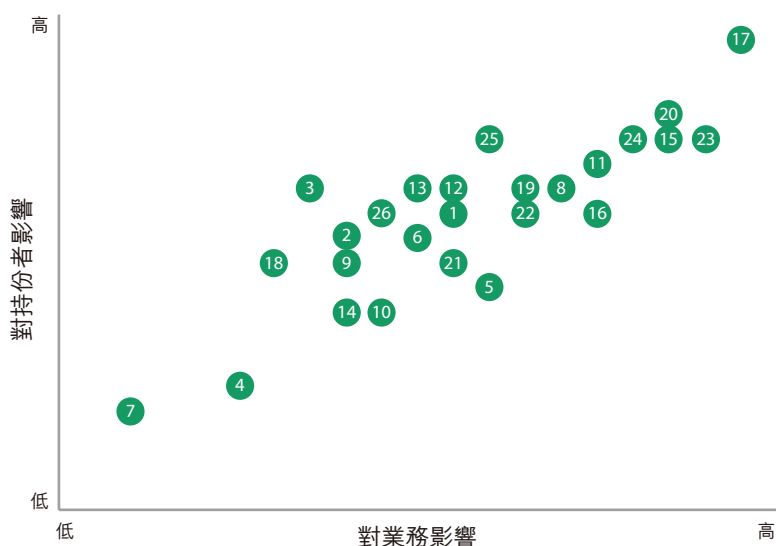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意見，公司秘書的電郵地址為xiangdongliang@126.com。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識別來自不同源頭且可能對其可持續發展構成潛在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於本集團過往識別及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內部政策的議題。本集團持份者所提出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事項載於以下重要性矩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目標等進行分析。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定所識別且對其業務及持份者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相應影響程度。本集團已針對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採取有關措施，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根據矩陣，對本集團持份者及其營運最重要的議題為：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私隱保護

本集團就已識別重要方面嚴格遵守法定要求。上述方面於本集團政策及指引中得到嚴格管理。本集團將會透過與其持份者積極溝通及不斷改善其內部政策，繼續提高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排放	14 工傷
2 溫室氣體排放	15 發展及培訓
3 有害廢棄物	16 勞動準則
4 無害廢棄物	17 供應鏈管理
5 能源耗用	18 供應商地點
6 水耗用	19 供應商委聘
7 水購買	20 產品責任
8 包裝物料耗用	21 產品回收
9 環境及天然資源	22 產品相關投訴
10 氣候變化	23 私隱保護
11 僱傭	24 反貪污意識
12 僱員離職率	25 貪污個案
13 健康與安全	26 社區投資

A. 環境

為表明本集團對於可持續發展以及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承諾，本集團致力於盡量降低業務活動的環境影響並推廣綠色經營及綠色辦公常規的概念。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生產活動所產生的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

(1) 節能方面：

1. 進一步提升生產資訊化與智慧化水準，車間使用專用設備能耗標準不低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二四年本)》，工廠餘熱、餘壓利用水準不斷提高，生產能耗不斷優化；
2. 建立能源管理體系，對各個車間能源重要節點安裝智慧水錶、電錶，即時監控並優化公司能源使用，設立節能專項獎，引導公司員工積極參與到節能工作之中；
3. 集團高度注重建築的節能、低碳，新建物業均需滿足低能耗建築要求；公司科研、辦公樓宇冬季採用更加環保的蒸汽供熱，夏季採用地源熱泵技術供冷，集團內部照明大量使用節能燈具；
4. 工廠廠區內建有容量為2,033千瓦的太陽能屋頂光伏電站，公司委託專業公司進行維護，以保證電站的發電效率；
5. 在水泵風機等電動拖動設備上廣泛應用了變頻技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 公司車間廣泛使用智能化設備；
7. 本集團藉助應用分佈式控制系統、生產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計劃等具備數據交互及互聯功能的管理系統，缺陷率和能源利用率皆不斷提升。

(2) 減排方面：

1. 在產品中更多使用綠色易於分解的表面活性劑；
2. 廚房油污淨、羊毛衫洗滌劑等產品採用無磷配方；
3. 在業界積極推廣不含溶劑、鹼性極低、不刺激皮膚的綠色環保廚房油污清潔劑。
4. 積極推動本集團產品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綠色設計產品認證」。
5. 優化《採購控制程式》，將供應商生產過程中所涉及的环境保護、能耗、職業健康安全等列入供應商重要評價指標；
6. 編製《設計和開發控制程式》檔，規定在產品設計中引入生態設計要求，降低單位產品原材料消耗量；
7. 採用噴淋塔水洗加活性炭的方式對家庭衛生產品及皮革護理產品車間產生的廢氣進行處理。

此外，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之環保意識。本集團亦已委任專責職員，密切監察本集團就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以及檢討並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環保政策（「環保政策」）。僱員亦有責任定期向管理層團隊報告，而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涉及環保監督的事宜負整體責任。管理層團隊按季度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合規，並於發生時處理環境污染意外。

本集團維持環保管理系統，以符合國際通用的環保系統標準ISO 14001:2004及能源管理系統標準ISO 5001:2018。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一直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獲江陰市環境保護委員會根據評估系統評為生態文明建設先進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認證為中國環境標誌優秀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獲得兩化融合工業化和信息化管理體系證書。於過往五年內，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取得新的成就。下表載列我們所獲取主要榮譽及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格／認證	頒發機構或機關
中國綠色工廠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江蘇省上雲四星級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綠色工廠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工業互聯網標桿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國家級綠色設計產品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1:2018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綠色足跡評價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無錫市優秀科普教育基地	無錫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江蘇省智能製造示範工廠	江蘇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江蘇省上雲五星級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董事認為此將會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節省能源及減排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放

本集團日常運營不涉及化學反應，主要原料均採購自優選供應商，所產生的碳足跡主要來自少量廢水、固體廢物，幾乎不產生廢氣(溫室氣體除外)。為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一直定期評估生產設施的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根據相關國家標準處理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處置。根據有關環境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有關環境政策，本集團須確保符合國家排放標準。適用的中國國家環境法例及法規亦規定就涉及排放廢料的活動支付費用。對威脅環境的設施，施行罰款及其他處罰。於本年度，本集團仍持有環保主管部門下發的必要許可證，可排放廢水、固體廢料及廢氣。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江蘇省環境保護條例；
- 南四湖流域(江蘇區域)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2/4576-2023)；
- 江蘇省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2/4041-2021)；
- 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GB18483-2001)；及
-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19)。

於報告年度內，並未發現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如下：

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並無產生大量氣體排放。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污染包括氧化氮(「氧化氮」)、氧化硫(「氧化硫」)及顆粒物(「顆粒物」)，此乃主要產生於交通運輸所消耗之石油及柴油。於本年度，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數量	單位	強度－ 人均排放量	數量	單位	強度－ 人均排放量
氧化氮排放						
由石油及柴油消耗所排放	357.04	千克	1.23	292.23	千克	1.07
氧化硫排放						
由石油及柴油消耗所排放	0.42	千克	0.001	0.98	千克	0.004
顆粒物排放						
由石油及柴油消耗所排放	29.35	千克	0.10	23.83	千克	0.09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在整個報告中計算環境參數的排放系數，均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2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載列的參考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所消耗之電力及蒸汽以及運輸所消耗之石油及柴油構成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於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數量	強度－ 人均排放量	數量	強度－ 人均排放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					
營運所排放之直接溫室氣體	噸	11.83	0.04	24.75	0.09
石油及柴油消耗所排放之直接溫室氣體	噸	54.65	0.19	130.21	0.48
電力消耗所排放之間接溫室氣體	噸	1208.76	4.15	955.24	3.51
蒸汽消耗所排放之間接溫室氣體	噸	703.15	2.42	781.39	2.87
航班所排放之間接溫室氣體	噸	16.18	0.06	31.90	0.12
減：植樹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噸	-3.18	-0.01	-3.18	-0.01
總計二氧化碳排放量	噸	1991.39	6.84	1,920.32	7.06
甲烷					
營運所排放之直接溫室氣體	千克	0.01	0.00	0.02	0.00
石油及柴油消耗所排放之直接溫室氣體	千克	4.86	0.02	12.25	0.05
總計甲烷排放量	千克	4.87	0.02	12.26	0.05
氧化二氮					
營運所排放之直接溫室氣體	千克	0.00	0.00	0.00	0.00
石油及柴油消耗所排放之直接溫室氣體	千克	16.84	0.06	45.57	0.17
總計氧化二氮排放量	千克	16.84	0.06	45.57	0.17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排放系數可參閱GEM上市規則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列的參考文件。
2. 二零二四年在中國所購買的電力使用了綜合餘量排放系數以0.5777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兆瓦時計算。
3. 排放量是通過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提供的線上工具計算出來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大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較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耗用蒸氣、石油及柴油有所減少。

除下文「資源使用」所述的計劃之外，環保政策亦載有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措施，如：

- 制定及實施有關節能減排的獎勵政策；
- 實現工廠自動化及資訊的結合，以避免浪費能源；
- 建議員工選擇直航以減少必要商務旅行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設置充電站以鼓勵僱員購買電動汽車；及
- 持續加強製造執行系統及自動化設備的整合，其能夠實時進行大量數據分析，減低生產成本及降低人均能源排放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自太陽能發電站的電力由去年同期約2.07百萬千瓦時減少約253,383千瓦時或12.2%至本年度的約1.82百萬千瓦時。

本集團透過採用上述措施，以本年度績效為基準，制訂目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全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人均排放量)逐漸減少至5%。

由於本集團制定了以電力替代化石能源的可持續措施，本集團於本年度消耗的電力總量中有約46.5%乃來自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相較去年同期約55.2%)。下表載列過往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總計二氧化碳排放量(單位：噸)	1,991.39	1,920.32	1,961.84	1,309.58
強度－每人民幣百萬元營業額單位 (單位：噸)	7.41	7.51	6.58	4.84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各類措施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例如是：

- 增加光伏發電量；
- 於近年興建本集團儲電站；
- 使用更多電動叉車及電動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棄物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少量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化學品的容器及包裝袋，而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不可回收的廢棄物及用作營運、銷售及營銷用途的紙張。

產生之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有害廢棄物的消耗量如下所示：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數量	強度一 人均排放量	數量	強度一 人均排放量
化學容器	噸	0.2530	0.0009	2.2800	0.0084
化學包裝袋	噸	0.4640	0.0016	0.1900	0.0007
活性炭	噸	1.2245	0.0042	1.1870	0.0044

產生之無害廢棄物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的消耗量如下所示：

類別	數量	單位	強度一 人均排放量
紙張	1.68	噸	0.006
一般不可回收廢棄物	58.48	噸	0.201

年內，本集團聘請一間專業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公司處理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以避免潛在錯誤放置有害廢棄物。對於無害廢棄物，一般不可回收廢棄物每天由一間當地的廢棄物管理公司處理。此外，紙盒包裝物通常在被填埋處理之前在生產過程中會被再利用來暫時存放物品。該等措施已成功減少本集團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數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化率
化學容器及化學包裝袋	噸	0.717	2.470	-71.0%
活性炭	噸	1.225	1.187	3.2%
總計	噸	1.942	3.657	-46.9%

有害廢棄物總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9%。有關減少的原因為定期處置的過期化學容器數量減少。

本集團以本年度績效為基準，制訂目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全年將有害廢棄物強度(人均排放量)逐漸減少5%。

於本年度，本集團消耗的紙張及不可回收垃圾數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8%及109.0%。不可回收垃圾數量增加乃由於車間裝修所生產的可處置建築廢料數量增加所致。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為其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所耗用的水電和蒸汽以及交通運輸所消耗的石油及柴油。本集團亦使用紙張及塑料作為製成品的包裝材料。本集團致力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實現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棄物及排放。環保政策鼓勵僱員減少資源的使用並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部分政策包括：

- 關閉不必要或未使用的燈及電子設備；
- 不同的房間使用獨立照明及空調；
- 購買節能產品及設備；
- 定期清潔燈具裝置及空調；
- 提升自動化設備及製造執行系統的效能，以及將舊設備替換為具有更高節能特性的新設備；及
- 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該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量消耗

能源消耗數據包括於本年度及去年同期生產設施的電力及蒸汽消耗量，以及運輸的石油及柴油消耗量如下：

類別	二零二五年末			二零二四年末		
	數量	單位	強度－ 人均排放量	數量	單位	強度－ 人均排放量
電力	3,908,976	千瓦時	13,433	3,742,935	千瓦時	13,761
－購自發電廠	2,092,359	千瓦時	6,243	1,674,977	千瓦時	6,158
－本集團太陽能板產生的電力	1,816,616	千瓦時	7,190	2,067,957	千瓦時	7,603
蒸氣	2,831	噸	9.73	3,146	噸	11.57
石油及柴油	22,573	升	78	54,416	升	200

於本年度，所耗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耗電量的增加主要是歸因於以下原因：

- (1) 為應對氣候相關挑戰，本公司已在所有車間、倉庫及辦公室範圍安置空調設施，以改善僱員的工作環境；
- (2) 本公司進一步提高了自動化率及電氣化率，以減輕僱員的勞動強度；
- (3) 為支持可持續交通，本公司為員工自備的電動汽車及單車提供免費充電服務。於本年度，本公司太陽能發電的效能保持不變。

本集團致力於工作場所節約能源，並以本年度績效為基準，制訂目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前實現耗電量減少5%。為達成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節能措施：

- 除特殊情況外，集團空調設置溫度夏季不得低於攝氏26°C；冬季不得高於攝氏20°C；
- 規定所有員工於離開辦公室時關上所有待機電器、自動化設備及燈光；
- 使用光伏技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耗水量

本年度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用水量數據如下：

類別	數量	單位	強度一 人均排放量
水	83,801	噸	287.98

耗水量自當地供水可靠的供水商購買。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供水問題。

於本年度，所耗水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耗水量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1) 優化了生產工序，以減少營運中不必要的耗水量；
- (2) 安裝了水流量監測儀表，以強化實時用水管理；
- (3) 改善了冷卻及清潔工序，實現更高的用水效益；及
- (4) 積極向僱員宣導節約用水的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去年同期績效為基準，制訂實現耗水數量減少3%的目標。

以本年度績效為基準，本集團制訂目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全年將用水強度(人均用水量)逐漸降低3%。

所用包裝材料

生產設施中使用包裝材料的數據如下：

類別	數量	單位	強度一 人均排放量
紙箱容器	184	噸	7.09
塑料	2,063	噸	6.34
金屬	45	噸	0.15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3,953	噸	13.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除上述排放及資源消耗外，本集團於其營運過程中並無造成其他對環境或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例如採用低能耗及污染控制技術，實施環保的廢棄物處理方法，鼓勵員工使用電動車及電動單車，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本集團亦已委任一名專職僱員密切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檢討及更新環保政策。該僱員亦有責任定期向管理層團隊報告，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涉及環保監督的事宜負整體責任。管理層團隊按季度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合規，並於發生時處理環境污染事件。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於過去十年對環境及經濟產生嚴重威脅。為應對社區日益對氣候變化及相關問題的關注，本集團已制訂氣候變化政策，概述本集團對於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及承諾採取行動減低並適應氣候變化。同時，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逐漸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減輕自身的碳足跡。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框架之建議，進行氣候風險評核工作，以識別及評核我們的營運當中潛在風險及機遇。

經上述評核識別出以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潛在影響的氣候風險：

實體風險

天氣規律變化(如降雨量)或氣溫變化(如極端熱浪)或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力造成不利影響。氣溫上升持續影響中國的生產力，大部分工廠的生產線並無安裝空調系統以提升舒適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已評核該氣候影響對工作團隊的生產力的影響，並已於所有廠房安裝空調系統，減低有關風險。考慮到極端天氣相關業務干擾的風險，本集團亦評估對生產線安裝的自動化設備及機械內的敏感部件的影響。近期，本集團或會考慮為其生產設施投資安裝內部氣溫控制器，以盡量減少所需的潛在維護及維修費用。

轉型風險

鑒於中國政府承諾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預期政府將會推行更嚴格政策及舉措，以達到減碳及淨零排放目標。因此，預期未來將會為遵守該等所實施政策及規例，更換設備而產生更高營運成本。為減低碳排放，我們已採納本地及環球認可生產標準，並於各運作層面採購節能設備。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有關氣候變化的當前及新興趨勢、政策及規例，並做好準備，提醒高級管理層潛在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相關聲譽風險。

B. 社會

僱傭和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就業和勞工準則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發現有對本集團在補償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和待遇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法律和法規情況。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其最寶貴的資產，原因是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權利及福利，以維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以管理其僱傭及勞動關係。該政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概述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福利及綜合培訓計劃以鼓勵僱員挖掘潛能並充分發揮能力。另外，本集團定期舉行活動以增加僱員的歸屬感，以營造友好和諧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72名)，所有僱員均於中國工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年齡及性別分佈如下：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概約)	男	女	百分比
年齡	12.7	70.1	17.2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性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2	60.8	1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年齡及性別分佈如下：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概約)	男	女	百分比
年齡	9.6	72.1	18.4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性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	63.6	100

根據《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嚴格管理僱傭相關事宜，制定《用人用工管理辦法》，以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僱員離職率 (概約)
總離職率	10.7%
按性別	
男性	11.3%
女性	10.3%
按年齡層	
30歲以下	24.0%
30至50歲	10.7%
50歲以上	4.0%
按地區	
中國	10.7%

在僱用新員工時，本集團為所有國籍、種族、性別、年齡段或背景的應聘者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努力維持工作中的平等，以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例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5名殘疾僱員及11名少數民族僱員。本集團的目標是創造友好的工作環境，令擁有不同價值觀及背景的人能夠充滿活力地工作並充分發揮其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一般情況下，加班時間不超過每日1小時；在特殊情況下，工作時間可延長至每日最多3小時，惟須確保僱員健康。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36小時。於本年度，發生一宗因違反適用法例法規而引起的勞動糾紛。

僱員是本集團持續創新的主要動力，可謂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僱員，協助彼等職業生涯發展及晉升及提供全面的培訓。為維持公平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之身心健康，本集團歡迎僱員提出意見及建議，以提高工作效率、團結及和諧。

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嚴格執行本集團採納的相關管理制度及辦法，對員工的聘用、勞動關係、僱員薪酬及福利等方面作出規定，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法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本集團已為全體員工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本集團不僅一直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亦已成功取得國際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2007的資格。此外，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得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認證機構認可，證明其工作環境達到很高的安全標準。於二零二零年，所有工場都安裝了空調。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年度健康、醫療福利及免費工作餐，並相信良好福利可為本集團的安全運營奠定堅實的基礎。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安全生產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概無發現有違反與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行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工作相關傷亡個案	0	0	0
死亡率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過往五年內，我們的生產廠房概無發生任何工作相關傷亡個案。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傷亡率為零。於本年度，發生了一宗工傷事件，導致損失合共20個工作天。為防止發生工作相關傷亡事件，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採取下列補救及防範措施：

- 於生產廠房採納及強制實行安全運作程序；
- 高級管理層參與安全巡邏加密至每月最少兩次；
- 針對任何未能遵守安全規定的僱員採取嚴厲行動(即警告信、終止僱傭、或暫停僱傭)；
- 每日開動生產廠房設施前進行檢查及簡報會及增加使用自動化裝置及設備；
- 全職主任於生產廠房戒備，監察及協調工作團隊活動；
- 進行有關安全工作方式及自動化裝置及設備運作的培訓；
- 每月與安全委員會進行培訓檢討及與僱員進行工作程序簡報會。

發展及培訓

能應付行業瞬息萬變的需求的技術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此，提供全面培訓對改善僱員的整體工作表現及個人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不斷完善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建立多層次的培訓體系，並為員工創造不同的學習機會。本集團相信等措施可提升僱員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技術知識及整體表現。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確定自己的個人發展目標，鼓勵該等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於二零一九年，家庭衛生產品工場的員工因其良好工作表現而獲江蘇總工會認證為工人先鋒號。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獲江陰府評選為五星級關工委。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獲無錫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無錫市優秀科普教育基地。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獲江蘇總工會認定為江蘇模範職工小家。

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安排資深員工對彼等進行工作指導。該安排能夠增強員工之間的溝通，鼓勵工作場所的團隊精神，亦提升了員工的技術和管理能力，並推廣不斷學習的觀念。有關培訓根據員工的角色和責任要求量身制訂，主要培訓內容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技巧、法律事務、風險管理、項目營運、財務審計、技術研發、環保及職業健康安全等。本集團亦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或僱員工作職責的最新行業趨勢及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行了52次有關僱員技能、財務、管理、安全及健康、合規及道德等培訓課程，本集團總共約98.3%僱員參與了培訓課程，每名僱員的年平均受訓時長為7.6小時。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及僱員層級如下：

	受訓僱員 所佔百分比 (%)	平均受訓時長
按性別		
男性	97.4%	7.4
女性	98.9%	7.7
按僱員層級		
管理層	100%	37.0
行政管理人員	100%	9.2
技術工人	98.2%	6.7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了有關預防童工和強制勞動的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招聘管理制度，當中須於招聘過程中核對應聘者的身份及年齡，嚴禁強迫勞動及絕不聘用任何童工。每名應聘者亦需要提供相關的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以進行核對。懷疑持有虛假學歷或工作經驗的任何應聘者將不會獲本集團聘用。本集團將根據適當情況不時要求對求職者進行背景調查。

倘僱員懷疑有同事的僱傭構成童工或強迫勞動，該僱員須匯報部門主管或本集團執行董事。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勞工法例、規例或準則的僱傭，則會即時終止有關僱傭合約。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提供足夠的勞動保護及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獲江陰市總工會評為「模範職工之家」。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獲江蘇總工會認定為江蘇模範職工小家。

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審慎購買符合標準採購政策(「採購政策」)的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設備。採購政策及本集團之全面採購管理制度，旨在篩選出在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設備之不良產品，並增強產品配方、產品包裝、工場之品質管理系統及運輸等方面。

本集團根據合理清晰之準則挑選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設備供應商，例如業務聲譽、工藝技術、質量、穩定性、供應商遵守國家及／或行業標準的情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務求以最具競爭力之資源採購最上乘之貨品及服務。除採購外，進行適當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同樣重要。估計及減輕貨品及材料交付的意外中斷可保持本集團順利運作。

本集團的研發部門陳述產品規範以便供應商遵守，而品質控制部門則進行抽檢以確保本集團收到的貨品及物料屬理想品質及符合所要求的規範，其後方會接受貨品及物料並將其入庫。

供應鏈管理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

除要求供應商遵守當地規例，本集團亦計及供應商的環境及安全表現。我們渴望於推行環境目標過程中激發供應商參與。為減少污染及廢棄物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供應商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外，我們透過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甄選條件，提倡環保方面負責任的採購慣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298名認可供應商，其中360名位於中國，5名位於國外。五大供應商全部貫徹落實二零二五年度環境與社會風險考核，並且概無就任何供應商識別出任何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年度內，未發現不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而對集團的產品標籤和廣告方面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最高標準的產品。本集團已制訂產品責任政策，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責任政策」)。為確保執行產品責任政策，本集團已成立由13名員工組成的專門品質控制部門。為了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控制水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委任了一名新的品質控制部門主管。彼等與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採購部門以及生產及倉儲部門合作，確保產品優質安全，並確保產品符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產品的其他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品質控制部門的2名僱員獲江陰市關心下一代委員會嘉獎，以表彰其出色的工作表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名員工獲評為無錫市勞動模範。

本集團每年於新產品推向市場之前會將其產品送交獨立產品品質監督及檢測機構進行測試。同時，本集團亦委託若干信譽良好的醫療機構對其口腔護理產品進行臨床測驗、毒性測試及刺激性測試，確保口腔護理產品的安全及功效。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可有效抑制及防止不同口腔問題，使用者於日常使用產品亦符合安全。

本集團已取得並持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例如全國工業品生產許可證及消毒產品生產許可證。本集團亦就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程序維持質量監控以符合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制度規定—ISO 9001:2008。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有關證書表示質量監控制度達致高水平。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銷售或出貨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需回收。本集團就所銷售產品接獲兩宗投訴。該電話投訴涉及到發貨延遲以及貨物在運送過程中受損的問題。本集團採取了換貨等方式以及跟進發貨狀態進行補償。於本年度，概無任何由客戶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申索或投訴，而就補正瑕疵產品所產生成本為極小。

本集團明白產品的質量對商譽及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銷售部及品質監控部負責處理客戶的任何意見及／或投訴。本集團重視客戶對其產品的回饋。本集團已提供售後服務，例如客戶服務熱線、處理客戶投訴手冊及跟進程序。本集團一般與相關分銷商或零售商合作應付及處理投訴，並於5日內回覆提供解決方案。

保護知識產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於中國及香港註冊162項及8項商標。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本集團持有105項有效專利，其中發明專利33項。本集團定期評估知識產權是否受第三方人士侵犯。

保障資料私隱

本集團明白保障保密資料是成功關鍵，因此一直優先保障保密資料及客戶私隱。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客戶資料的保密資料均嚴謹保密，只會用於內部場合，嚴禁向第三方人士對保密資料作出未經授權或非法披露。

在加大研發投入的推動下，本公司發明專利申請及授權數目均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新獲授9項專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8項發明專利處於審批階段。迄今，本公司已取得符合國家標準《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GB/T 29490-2013)的認證，藉實施該標準建立覆蓋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及管理全流程之完善管理體系，從而有效降低侵權風險，同時提升無形資產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

概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貪污行為的結案法律個案。

本集團堅決維護高道德標準，並嚴格遵守中國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一類法律，例如中國刑法。本集團承諾於業務過程中以誠信為本及恪守道德，於一切商業往來及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及廉正態度行事。本集團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涵蓋賄賂、禮品及招待、便利費等事項。誠如該政策所述，本集團嚴禁賄賂及貪污行為。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層面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經理、主任、見習生等。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或高級管理層針對該政策提供意見及提出查詢。

按照僱用合約及本集團的有關政策規定，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制訂的商業道德準則，該準則致力於杜絕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參與業務營運及代表本公司的員工，嚴禁利用商機或彼等所附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舉報政策，鼓勵並使僱員能夠於第一時間對有關財務報告、合規等程序不當事項及其他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該政策，並已將監督及推行該政策之日常責任授權本集團財務經理。倘任何僱員真誠及合理認為工作場所出現不當行為，彼應即時向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則應於接獲集團僱員之報告後書面上報財務經理。所有報告以保密形式處理，且本集團將盡全力保護提出報告的僱員身份。

為加深對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理解，本集團已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的培訓，包括誠信、紀律、保密及利益衝突等課題。董事會亦已接受有關重大課題的外部培訓，如企業管治及須予公佈關連交易。本集團全體董事已完成平均約3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尋求成為營運所處社區的正面力量，努力與社區維持密切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相信創造平和的社區需要市民、企業及政府共同的參與。透過與不同的社區夥伴通力合作，本集團相信可為營運所處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

報告年度內的重點活動

事件	詳情
年度教員獎學金	向對FE技術有傑出貢獻的知名退休學者捐贈人民幣100,000元
贊助體育活動	為多項體育活動捐贈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2,831元的口腔護理產品。
東西部協作	向寧縣愛心超市捐贈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38,000元的口腔護理產品。
教育事業捐助	向南京理工大學捐贈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口腔護理產品。
社區慈善捐贈	向無錫市內社區捐贈人民幣2,000元。
其他公益活動	向慈善機構及教會捐贈人民幣20,000元

本集團將積極鼓勵僱員無償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社區。本集團設立了帶薪假及花紅等一系列福利，鼓勵本集團的僱員自願捐血，給予僱員進一步了解社會及關注環境問題的機會，及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企業價值的認識。

本集團亦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扣減及持有充裕資金時考慮向慈善團體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4頁至第137頁之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且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存貨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12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將存貨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蓋因 貴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3,312,000元之大量存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之18%。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所識別的不再適合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進行銷售必要的成本及當前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制定審核程序以對管理層在計算存貨撥備時採用的判斷及假設進行評估。吾等審核管理層對滯銷及陳舊存貨的認定，並嚴格評估是否已就滯銷及陳舊存貨設有適當撥備。於考慮管理層的評估時，吾等亦已考慮整個產品系列銷售近期達成的價格及存貨撥備是否充足。

吾等已質疑方法及假設並就一致性與過往年度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進行比較。通過考慮動用或解除先前錄得的撥備及所有類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吾等亦對管理層評估的可靠性進行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124至12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蓋因 貴集團共有約人民幣62,685,000元之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之33%。

根據預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量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計算是否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報告期末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要求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主觀假設，故被視為重大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制定審核程序以審核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所作評估，並質疑為估計呆賬撥備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已考慮影響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素，包括過往拖欠數據及評估釐定前瞻資料的標準。

我們透過審閱管理層達致判斷所採用的資料方式對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合理性作出評估，包括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乃根據現行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核查報錄的實際虧損，以及評估於確認虧損撥備時管理層是否有偏見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主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開展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減少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陳永杰。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杰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68,625	261,297
銷售成本		(167,278)	(171,811)
毛利		101,347	89,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6,013	4,6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026)	(38,756)
行政開支		(53,158)	(52,196)
融資成本	9	(71)	(181)
除稅前溢利		12,105	3,009
所得稅開支	10	(1,889)	(40)
年內溢利	11	10,216	2,96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232)	(5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984	2,43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1.02	0.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7,271	138,336
使用權資產	16	17,303	19,580
無形資產	1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045	371
遞延稅項資產	24	274	447
		147,893	158,73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3,312	29,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2,685	63,9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500	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90,812	82,120
		188,309	176,3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9,673	37,298
合約負債	22	21,362	25,882
租賃負債	16	1,854	1,958
應付稅款		1,013	805
銀行借款	23	–	5,000
		63,902	70,943
流動資產淨額		124,407	105,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300	264,1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1,854
		272,300	262,3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8,606	8,606
儲備		263,694	253,710
		272,300	262,316

載於第74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秋雁女士
董事

童星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i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i)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606	65,586	15	42,898	2,684	142,527	262,316
年內溢利	-	-	-	-	-	10,216	10,2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232)	-	(23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32)	10,216	9,9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6	65,586	15	42,898	2,452	152,743	272,300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i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i)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06	69,386	15	42,898	3,219	139,558	263,682
年內溢利	-	-	-	-	-	2,969	2,96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535)	-	(53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35)	2,969	2,434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3,800)	-	-	-	-	(3,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6	65,586	15	42,898	2,684	142,527	262,3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105	3,009
調整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41	19,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7	2,318
融資成本	71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1,075
銀行利息收入	(1,379)	(1,360)
(撥回減值)存貨減值虧損	(1,033)	369
政府補助	(2,191)	(7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407	24,307
存貨增加	(2,713)	(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86	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0	(12,228)
合約負債減少	(4,520)	(678)
經營所得現金	23,190	10,859
已付所得稅	(1,508)	(1,7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82	9,096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8)	(6,37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已付的按金	(2,775)	(51)
(墊付給僱員的貸款)僱員償還貸款	(3)	49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25	5,645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725)
已收利息	1,379	1,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22)	35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	5,000
已收政府補助	2,191	71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	(5,000)
償還租賃負債	(1,958)	(1,573)
已付利息	(71)	(181)
已付股息	-	(3,9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8)	(4,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922	4,4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120	77,9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0)	(3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0,812	82,120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9樓B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女群島(「英屬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屬恰當。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包括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未能確定採納有關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有關公允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採用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事項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之參與而改變由其獲取之回報風險或權力；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收益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自客戶合約收取的代價計算，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廣泛的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予外部客戶。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產品控制權已轉出時確認，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已驗收產品。客戶對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售價擁有十足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接納產品的其他尚未履行責任。當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擁有客觀憑證證明一切接納標準已滿足時，報廢及損失風險則已轉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常於承接銷售訂單時收取按金，因此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本集團就瑕疵產品承擔退款責任乃按標準保修條款進行。累計經驗用於估計銷售時的退貨處理。由於各個獨立產品體積大及低價值，退還產品金額微乎其微。極不可能發生經確認的累計收益出現重大回撥的情況。因此，概無退貨的退款責任予以確認。此假設有效性及退貨的估計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應付客戶代價

應付客戶代價包括本集團就於客戶所在位置進行促銷活動支付或預期支付客戶的回扣。應付客戶代價亦包括可用於抵銷欠付本集團款項的信貸或其他項目。本集團因而將應付客戶代價入賬作為交易價格自收入的扣減，因為付款並非用於交換客戶轉移至本集團的不同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以較遲者為準)時(或之後)確認收益減少：

- 本集團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收入；及
- 本集團支付或承諾支付代價(即使付款以未來事件為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換取代價並在某一段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以及並無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有效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內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租賃獎勵的初始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計入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當別論。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間較短者折舊。折舊由租賃開始日期開始產生。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就任何所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設備及樓宇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的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項下的代價分配到各部分。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賬面值之上，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外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財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釐定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均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率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已預備妥當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已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例及規則向中國地方政府所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享有供款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支付福利以換取相關服務的未貼現金額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率基準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的時間點不會產生同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回撥，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i)同一應繳稅實體；或(ii)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人權益

倘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的擁有人權益作出付款時，其會將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為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租賃土地的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配權益之間分配，則整棟物業會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興建的在建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減值虧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減值虧損之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減值虧損出現任何逆轉，則於逆轉出現期內將原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做減值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值物。現金等值物屬短期性質(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流量投資。現金等值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扣除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借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允值或金融負債公允值內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及本集團的對其進行管理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按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條目(附註8)。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具體而言：

- 股本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不屬指定對沖關係。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內。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情況；或
- 該項資產為衍生工具(惟為一份財務擔保合約或一項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券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進行估計，並於報告日期根據屬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風險時，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倘(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至2年，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困，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屬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超逾兩至三年以上)，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定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金融資產於違約時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若本集團於前一報告期間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判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該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實際貼現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獲個別估算。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到該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到其他資產。調減資產賬面值的下限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到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被按比例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值時，除本集團就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資產使用價值作出的減值評估之外，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會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公允值計量是基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 第二級 — 公允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報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 第三級 — 公允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值計量，釐定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見下文)者)。

樓宇所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按附註15所述全數繳足代價，相關政府機關並未授予本集團若干樓宇的正式業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缺正式業權並不減低相關資產及樓宇所有權對本集團的價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3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566,000元)，扣除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6,1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34,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可能有必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進行額外減值支出。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6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76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本集團於作出有關假設時會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當前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估計，選擇用於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6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0,000元)後，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17,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對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會影響所錄得的年度折舊開支的水平。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須評估：(1)是否有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證據顯示資產價值會受影響；(2)資產的賬面值有否可收回金額(就使用價值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乃根據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情況作出估計)；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用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7,2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8,33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亦將考慮籌集額外借款作為額外資本。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一般業務經營的穩定及可靠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964	118,3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6,444	38,59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乃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就金融資產確認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確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出現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8%(二零二四年：22%)及23%(二零二四年：38%)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0%(二零二四年：88%)。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加劇，且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1階段)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呆帳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但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以及按信貸風險等級劃分的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9,833	(223)	39,610	33,983	(223)	33,760
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42	-	2,042	1,717	-	1,717
	(附註b)							
已抵押銀行存款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660	(660)	-	660	(660)	-
	(附註c)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00	-	1,500	725	-	725
	(附註b)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812	-	90,812	82,120	-	82,120
	(附註b)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態分組。(詳情見附註19)。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評級為履約，預期虧損率獲評估為接近於零，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是因為對手方是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概無出現虧損撥備。
- 就總額為人民幣6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0,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信貸質素惡化及全部款項出現信貸減值，故被分別歸類為高風險或存疑。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0，其最能代表其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主要集中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報價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就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及資產數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所用的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20	656
由於利率下降	(20)	(656)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短期循環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現金流量制訂。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息率，則未貼現金額以各報告期末之利率衍生。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435	–	26,435	26,4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9	–	10,009	10,009
		36,444	–	36,444	36,444
租賃負債	3.10%	1,911	–	1,911	1,854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529	–	24,529	24,5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65	–	9,065	9,065
銀行借款	3.50%	5,044	–	5,044	5,000
		38,638	–	38,638	38,594
租賃負債	3.10%	2,040	1,880	3,920	3,812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其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預期回報率	關鍵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財富管理產品	第三級	現金流貼現法， 以估計收益率為主要輸入 數據	-	-	收益率	無	收益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違約貼現率作為公允值計量的主要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觀察到多項指標顯示財富管理產品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財富管理產品期限屆滿後，本集團並無在相關協議訂明的時限內收到該財富管理產品的任何本金及回報。經參考發行人當前的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財富管理產品的本金及回報的可能性甚微，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財富管理產品已全面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財富管理產品的減值撥備概無變動。本集團將繼續與發行人溝通，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金融資產按經常性基準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1,075
購買	-	-
出售	-	-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虧損，淨額	-	(1,075)
年末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期限較短。

就獲分類到公允值層級第三級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而言，倘估值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市場違約貼現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財富管理產品的賬面值將維持於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7,000元)。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包括功能性牙膏、漱口水、口腔噴霧劑及牙刷)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包括皮鞋護理產品及皮革服裝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包括表面清潔劑、洗衣護理產品、廁所護理產品及防黴產品)製造及銷售。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58,450	11,732	198,443	268,625
分部溢利	21,298	4,300	75,749	101,347
未分配收入				6,013
未分配開支				(95,184)
融資成本				(71)
除稅前溢利				12,1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65,015	13,909	182,373	261,297
分部溢利	24,340	4,368	60,778	89,486
未分配收入				4,656
未分配開支				(90,952)
融資成本				(181)
除稅前溢利				3,00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分部	185,213	185,876
未分配	150,989	149,237
總資產	336,202	335,113
分部負債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分部	58,966	67,797
未分配	4,936	5,000
總負債	63,902	72,797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按組別基準管理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等該等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按組別基準管理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稅項以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乃由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共同使用及佔用。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由口腔 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 家庭衛生產品 共同分佔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9	6,782	16,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	1,828	2,277
非流動資產添置	5,494	3,029	8,523
撥回存貨減值	(1,033)	-	(1,03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載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1,379)	(1,379)
物業租金收入	(1,781)	-	(1,781)
設備租金收入	(310)	-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16
政府補助	-	(2,191)	(2,191)
融資成本	-	71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由口腔 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 家庭衛生產品 共同分佔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1	7,951	19,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	2,100	2,318
非流動資產添置	5,432	5,010	10,442
存貨減值虧損	369	-	36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載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1,360)	(1,3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1,075	1,075
物業租金收入	(1,950)	-	(1,950)
設備租金收入	(310)	-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3	33
政府補助	-	(710)	(710)
融資成本	-	181	181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經營所在國家，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收益分解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呈列。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美利堅合眾國 人民幣千元	澳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9,229	11,704	7,402	290	268,6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7,326	16,210	7,552	209	261,2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均於交付產品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且客戶已檢查及接納產品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按下列途徑銷售產品：(i)將產品售予分銷商，分銷商其後將產品分銷及出售予零售商及／或二級分銷商；(ii)直接向零售商出售產品；及(iii)向以其自家品牌推出產品或重售有關產品的OEM客戶出售產品。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所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0,450²	27,904

¹ 來自銷售口腔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的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金收入(附註i)	1,781	1,950
設備租金收入	310	310
銀行利息收入	1,379	1,360
匯兌(虧損)收益	(651)	335
政府補助(附註ii)	2,191	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6)	(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附註iii)	-	(1,075)
其他	1,019	1,099
	6,013	4,656

附註：

- (i) 租金收入並無產生重大支出。
- (ii) 該等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作為激勵措施，主要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及出現全面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無已變現收益。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9	154
租賃負債利息	12	27
	71	181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6	257
遞延稅項(附註24)	173	(217)
	1,889	40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中國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位於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得出。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e)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年內享有5%(二零二四年：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105	3,009
按國內所得稅25%的稅率徵稅	3,026	752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92	178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626)	(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16	1,690
研發開支所產生超額抵扣的稅務影響	(2,719)	(2,552)
年度所得稅開支	1,889	40

遞延稅項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4。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58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41	19,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7	2,31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7,278	171,81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0,875	10,206
(撥回減值)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1,033)	36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1,910	1,99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30,180	23,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8	3,817
總員工成本	35,748	29,10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9,1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06,000元)，已載入於上文所披露總員工成本。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0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62,000元)，亦載入於上文所披露總員工成本。

12. 股息

於本年度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零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分)	-	3,8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就二零二三年宣派每股人民幣0.38分的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3,800,000元。約人民幣3,917,000元的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0,216	2,969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1,000,000	1,000,000

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包括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秋雁女士 人民幣千元	童星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杜永衛女士 人民幣千元	鄧維祐先生 人民幣千元	葉敬仲先生 人民幣千元	潘慶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作為董事(無論是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工作)的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	-	-	163	60	-	223
就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工作事務的其他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其他酬金							
薪金	888	464	295	-	-	-	1,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	9	-	-	-	40
薪酬總額	888	495	304	163	60	-	1,910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秋雁女士 人民幣千元	童星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杜永衛女士 人民幣千元	鄧維祐先生 人民幣千元	葉敬仲先生 人民幣千元	潘慶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作為董事(無論是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工作)的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	-	-	162	60	-	222
就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工作事務的其他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其他酬金							
薪金	881	482	303	-	-	-	1,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6	9	-	-	-	105
薪酬總額	881	578	312	162	60	-	1,993

附註：

- (i) 童星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慶偉先生分別同意放棄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包括主要行政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乃載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個人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及其他福利	800	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41
	826	902

年內，上述三名個人各自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97,000元)(二零二四年：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923,000元))。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503	36,609	10,193	88,473	13,469	4,587	293,834
添置	767	-	866	4,140	399	2,698	8,870
轉移	4,567	-	-	163	-	(4,730)	-
出售	-	-	-	(560)	(90)	-	(6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5,837	36,609	11,059	92,216	13,778	2,555	302,054
添置	211	-	731	844	380	3,326	5,492
轉移	426	-	-	476	-	(902)	-
出售	-	-	(19)	(148)	-	-	(1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474	36,609	11,771	93,388	14,158	4,979	307,3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528	31,325	4,978	43,302	10,807	-	144,940
年內費用	7,739	3,956	1,507	5,515	675	-	19,392
出售時撇銷	-	-	-	(525)	(89)	-	(6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2,267	35,281	6,485	48,292	11,393	-	163,718
年內費用	7,751	665	1,296	6,138	691	-	16,541
出售時撇銷	-	-	(18)	(133)	-	-	(1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18	35,946	7,763	54,297	12,084	-	180,1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56	663	4,008	39,091	2,074	4,979	127,2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70	1,328	4,574	43,924	2,385	2,555	138,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詳情如下：

樓宇	5%或租賃期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或租賃期較短者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設備	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38,000元的樓宇乃抵押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3)(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6,000元)的若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缺正式業權並不減低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就收購相關物業繳足全數代價，因欠缺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機會甚微。

16.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5,322	15,770
樓宇	1,981	3,810
	17,303	19,580

人民幣15,3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7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使用直線法於50年內攤銷的土地使用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新辦公室而言訂立了新的租賃協議，並確認了約人民幣3,963,000元(二零二五年：無)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期為兩年，租金固定，並無續租選擇權。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10厘(二零二四年：3.10厘)。

16.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54	1,95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854
	1,854	3,812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854)	(1,958)
須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款項	-	1,854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449	450
－樓宇	1,828	1,8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8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12,000元)為應付予一間關聯公司(上海復美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復美姿」))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0。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6</u>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6</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無形資產僅指本集團所收購的商標，已於上個年度獲悉數攤銷。本公司董事預期使用該商標於可見未來貢獻淨現金流入。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976	19,241
在製品	121	129
製成品	14,215	10,196
	33,312	29,56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33,000元(二零二四年：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9,000元)已於本公司董事評估陳舊存貨之已變現淨值時獲確認，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9,833	33,98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3)	(223)
	39,610	33,7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2	2,098
向僱員墊款	18	21
向僱員貸款	242	258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660)	(660)
	2,042	1,717
預付款項	21,396	28,854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363)	(363)
	21,033	28,491
	62,685	63,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9,8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983,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309	31,672
31至60日	1,523	819
61至90日	250	4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05	37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223	851
	39,610	33,760

本集團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過往四年的歷史虧損率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本報告期，估算方式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因此根據過往逾期情況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加以區分。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獲得與特定債務人有關的最新資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下撥備矩陣釐定：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包括尚未逾期的金額)	36,572	80
逾期31至60日	1,603	13
逾期61至90日	244	4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305	28
逾期6個月至2年	1,109	98
	39,833	2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下撥備矩陣釐定：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包括尚未逾期的金額)	32,722	80
逾期31至60日	220	13
逾期61至90日	41	4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377	28
逾期6個月至2年	623	98
	33,983	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	223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數額逾期超過兩年至三年(視乎客戶類型而定)，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就向僱員墊款及貸款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債務的逾期狀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並得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之結論。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作出虧損撥備，乃因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包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期未償付結餘不可動用或收回，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存放於金融機構且到期期限自購買日期起計為一年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並無擔保，預期按6.40%的年利率產生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協議協定的期限屆滿後，本集團並無收到該理財產品的任何本金及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理財產品本金及回報的可能性甚微，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理財產品已全面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理財產品的減值撥備概無變動。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6。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現金按介乎0.01%至0.05%(二零二四年：0.01%至0.385%)之市場利率計算的浮息計息。

存款約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5,000元)已被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清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已抵押存款按0.55%(二零二四年：1.5%至1.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有關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6。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i)	26,435	24,5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2,742	11,9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96	848
	39,673	37,298
合約負債	21,362	25,88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5,000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包含約人民幣40,000元的應計董事薪酬(二零二五年：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8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98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幾乎所有合約負債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426	14,520
31至60日	4,410	5,247
61至90日	1,922	1,17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81	2,24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843	58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66	298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687	462
	26,435	24,529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23.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5,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最高融資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有抵押循環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循環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238,000元的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董事李秋雁女士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另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已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的商標作抵押。貸款按每年3.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借款已獲悉數償還。

24.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就財務呈報目的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74	1,746
遞延稅項負債	(1,300)	(1,299)
	274	447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重估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41	(317)	288	(982)	230
於損益計入	56	-	161	-	2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97	(317)	449	(982)	447
於損益計入	(173)	-	-	-	(1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	(317)	449	(982)	2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53,7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4,69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有關溢利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97,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獲確認，涉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42,000元)。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實體有關，其於結餘淨額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8,606

(b) 儲備

(i) 股份溢價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股息的款項，惟於緊接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款項之翌日，本公司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及上海雪豹日用化學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設立。儲備撥備乃由董事會釐定且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已留置其法定普通儲備積金溢利的10%(倘基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由於本公司法定盈餘儲備金額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作出撥備。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就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00,730	100,7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3,549	24,66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873	909
流動資產淨值	22,676	23,757
	123,406	124,4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a))	8,606	8,606
儲備(附註b)	114,800	115,881
	123,406	124,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386	100,730	(50,566)	119,55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1	131
已確認分派股息	(3,800)	-	-	(3,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5,586	100,730	(50,435)	115,88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81)	(1,0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86	100,730	(51,516)	114,800

附註：其他儲備指因收購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薪資的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為扣除自損益之總成本約人民幣3,6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22,000元）。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187	2,918

29.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與租戶訂約，經磋商租約年期為1至12年(二零二四年：1至12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90	1,607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839	636
於2年後但於3年內	358	489
於3年後但於4年內	300	50
於4年後但於5年內	300	50
超過5年	1,425	300
	4,812	3,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海復美姿(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秋雁女士的近親童懷洲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的辦公室新簽訂租賃。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96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1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9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0,000元)，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股東兼董事李秋雁女士以零代價租用辦公室物業。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由李秋雁女士擔保。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824	2,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134
	1,894	2,254

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內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賬款。

	二零二五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新訂租賃安排	已產生融資成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16)	3,812	(1,970)	-	12	1,854
銀行借款(附註23)	5,000	(5,000)	-	-	-
	8,812	(6,970)	-	12	1,854

	二零二四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新訂租賃安排	已產生融資成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16)	1,422	(1,600)	3,963	27	3,812
銀行借款(附註23)	5,000	-	-	-	5,000
	6,422	(1,600)	3,963	27	8,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本集團 所持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遠東雪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now Leopard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Maxi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附屬公司</i>					
艾芙伊牙醫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680,000元	100%	100%	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 家庭衛生產品的製造及 買賣
上海雪豹日用化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 家庭衛生產品的買賣
Larent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或於該兩個年度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